

#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4〕34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同意“上海一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”举办“上海鹤鸣幼儿园有限公司”的许可决定书

上海一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关于举办上海鹤鸣幼儿园有限公司的办学申请已收悉。根据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对你方的办学条件、举办者资质及相关办学申请材料的评估意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准予你们举办上海鹤鸣幼儿园有限公司。该园性质为营利性幼儿园，登记办学层次为全日制学前教育，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华岚，办园规模为12个班级（根据区域普惠性资源情况作动态调整），招生对象为2-6岁幼儿，幼儿

园地址为宝山区淞湾路 223 弄 3 号。

你园在获得办学许可后，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依法办学，并做好相关的法人登记工作。希望你园能依法规范管理，开创办学特色，全面提高教育服务品质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 
2024年9月3日

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